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为新领先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2、公司为桐君堂药业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新领先和桐君堂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

年。中关村担保为上述授信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及新领先法定代表人陶新华先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 BZ1959 号)。

2、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桐庐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为该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杭桐银最保字第 811088533736 号)。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包含为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号、2024-025 号)。

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	---------	----------------	--------	--------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3,000	0	2,000	1,000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0	3,000	12,00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 无需另行审议。

##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债务人: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11818M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55.42 万元

(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5) 法定代表人: 陶新华

(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7)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其 87.38% 的股权,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其 12.62% 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8.87	47,983.23
负债总额	18,030.66	17,630.24
归母净资产	30,904.11	30,392.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3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40.41	7,946.04
归母净利润	294.13	-511.19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反担保债权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97338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6,300 万元

(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 杨荣兰

(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7) 主营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债券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8) 主要股东: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1511% 股权, 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3616% 股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5.8146% 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8,001.42	1,067,010.97
负债总额	439,097.48	396,454.22
净资产	658,903.93	670,556.76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4.22	17,436.21
净利润	22,391.16	9,037.43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3、被担保人: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782360835P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0日

(5)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宝

(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 619 号 1 号楼三层

(7)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8)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4,505.57	119,626.99
负债总额	73,786.37	77,954.20
归母净资产	40,084.54	41,027.64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684.75	24,286.00
净利润	2,394.03	943.10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 陶新华

反担保债权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简称“受益人”)订立编号为 074100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7420052 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合称“综合授信协议”),并拟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订立具体业务合同。

(2) 债务人与反担保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2024 年 WT1959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拟就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订立具体业务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反担保债权人为债务人

在授信协议项下因受益人向债务人连续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反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反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2、公司与中信银行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债务人: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1)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对新领先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新领先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0,4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